新北市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-申請表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名稱： | 統一編號： |
| 負責人: | 企業形態：□公司；□商號；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 主要行業類別：　　　　(詳情見註5) |
| 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: 行動電話:  E-mail:  聯絡地址: | |
| 裝設地址: (限服務業營業場所) | □場址為租賃 |
| □場址為自有 |
| ( 裝設地址電號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；契約容量\_\_\_\_\_\_\_\_kW  (如該場域有兩個(或)以上的電表號，請逐一列出每一個電表(電號)的契約容量) 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□相同；□不同(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 | |
| 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 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 戶 名  帳 號  (限匯入申請人公司名稱)(如同意讓渡予代申請者，請填代申請者帳戶，並檢附讓渡同意書) | |
| 申請品項：  □小型能源管理系統；建置經費：\_\_\_\_\_\_\_\_\_(元)(未稅)；申請補助：\_\_\_\_\_\_\_\_\_(元)  □中型能源管理系統；建置經費：\_ \_\_\_\_\_\_\_\_(元)(未稅)；申請補助：\_\_\_\_\_\_\_\_\_(元)  □大型能源管理系統；建置經費：\_\_\_\_\_\_\_\_\_(元)(未稅)；申請補助：\_\_\_\_\_\_\_\_\_(元)  (請勾選申請項目，詳參閱註1、註2) | |
|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資訊 | |
| 1.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型態： □新安裝；□舊換新；□既有系統功能加強 | |
| 2.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  □用電資訊可視化 : 應包含總用電 □Yes □No  □自動化節能管理(中型／大型能源管理系統以上須包含此功能，可複選):受控制設備為□空調  □照明□其他  □空調效率監測(大型能源管理系統須包含此功能): □安裝BTU meter(熱量計)、□分別加裝溫度計及流量計□其他 | |
| 3.用途  □需量管理 □設備排程控制 □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□其他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裝置資訊 | |
| 1.系統廠商名稱： | (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) |
| 2.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： |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|
| 3.完工驗收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
| 4.統一發票號碼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 ： |  |
| 5.發票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(請打勾以示了解)  □導入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、軟體程式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、數量、單價；  □上述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場域安裝前、中、後之照片；  □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；  □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15分鐘1筆，一日計96筆，資料連續長度達30日(大型能管)或15日(小、中型能管)之用電資料報表；  □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市(縣)政府之需求，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； | |

新北市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-申請表

註1:補助項目(1)小型能源管理系統須含用電資訊可視化、(2)中型能源管理系統須含用電資訊可視化、自動化節能管理(3)大型能源管理系統須含用電資訊可視化、自動化節能管理、空調效率監測。

註2:設備汰換補助額度：每案補助設置費用1/2。

註3: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局及經濟部使用。

註4: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。

註5: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， F.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 G.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 H.金融、保險及不動產業I.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J.文化、運動、休閒及其他服務業Z.其他未分類。

※應附文件檢核

□代申請委託證明書(如採自行申請者免備)

□申請表

□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

□裝設地址最近半年內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(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)

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（發票或收據）影本(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應註明產品品項、廠牌、型號及費用；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)

□施(完)工證明文件

□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如讓渡予代申請者，需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)

□補助款領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公司)用印： (大章) | (小章) |